

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 律 意 见 书

江苏省南京市江东北路 305 号滨江广场 02 幢 18-19 层。邮编：210036
电话：(8625) 8622-9944 传真：(8625) 8622-9833 电子信箱：suyuanlf@gmail.com
网址：<http://www.suyuan.net>

2009 年 11 月

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09]苏源律函字第 197 号

致：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本所与公司签订的《股票发行与上市法律服务合同》，对涉及公司本次上市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查。

此外，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公司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并就本次上市有关事项向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本次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

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 2009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中国证监会 2009 年 10 月 13 日作出《关于核准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077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4,500 万股新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履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法定程序，公司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一）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9]1077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4,500 万股新股。

（二）根据《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江苏洋河酒厂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及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情况出具的苏亚验[2009]52号《验资报告》，公司4,500万股新股已公开发行且募集资金已经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依法核准，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并已履行验资程序。

三、公司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系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政复[2002]155号)同意，由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南通盛福工贸有限公司和杨廷栋等14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12月27日，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了注册号为320000110570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洋河镇中大街118号，注册资本6,8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廷栋，经营范围为洋河系列白酒的生产、加工、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亦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

(二) 公司自成立以来，已通过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历年工商年检，目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公司现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注册号为320000000018432，住所为江苏

省宿迁市洋河中大街 118 号，注册资本 40,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洋河系列白酒的加工、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粮食收购。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9]1077 号），公司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9]1077 号）及《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公司的股票已公开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人民币 40,500 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为 4,500 万股，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 45,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根据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洋

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9]1077号)及《招股说明书》，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为4,500万股，发行后该部分股份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 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苏亚审字[2009]498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且财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已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符合《上市规则》第5.1.5条的规定。

此外，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规定，现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继发行人国有股东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对其所持并因本次发行上市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部分国有法人股已作出锁定承诺。

(七) 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十二个月内(以刊登招股说明书为基准日)，未进行过增资扩股。

(八)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本所律师见证下，签署了《董事声明及承诺书》、《监事声明及承诺书》、《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的规定。

(九) 根据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

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 5.1.4 条的规定。

(十) 公司已聘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担任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华泰证券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华泰证券已指定平长春先生和袁成栋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4.1 条和第 4.3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五、本次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有效，公司符合上市条件，但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

(本页无正文,系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人: 钱世云
钱世云

经办律师: 冯轶
冯轶 律师

朱东
朱东 律师

2009年11月4日